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77265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許俊傑

債 務 人 郭碧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事件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向本院聲請逕行換發債權憑證，查債務人之住居所在臺北市松山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- 三、如對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藝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